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高市鳳區秘字第11330740200號函頒

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: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(高雄市政府113年1月10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330280700號函辦理)。

貳、 計畫目標

- 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鳳山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公所)各項業務,強化 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以下簡稱 CEDAW)及重要性別平 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,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加強本公所各課室使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,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:本所同仁、里鄰長及一般民眾。

建、 實施期程: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。

伍、 實施策略與措施

-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 - (一)執行小組置組員7人至13人,其中1人為召集人,由機關首長指定 薦任以上職務人員擔任;除人事、會計、調解、研考人員及婦女 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連絡人各1人為當然成員外,其他組員由機關 首長指派。
 - (二)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 - (三)定期召開會議:每年定期召開1次會議,提報前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,與當年度工作項目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四)會議主席:由召集人擔任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定薦任 以上組員1人代理之;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決 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。
 - (五)辦理單位:秘書室。
- 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
(一)辦理內容: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性別議題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 論、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、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 別等課程。

(二)每人每年必修時數:

- 1. 主管人員(含區長) 、一般公務員 (含約聘僱人員): 每人每年應 完成3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- 2. 本所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(含技工工友、業務助理):每人每年應 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- (三)辦理單位:人事室辦理,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- 三、逐步推動性別統計

(一)辦理內容:

- 1. 每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,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,並公布於網頁。
- 2.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,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協助檢視。
- (二)辦理單位:會計室彙辦,各課室配合填寫資料。
- 四、辦理性別平等(CEDAW)宣導

(一)辦理內容:

- 1. 性別平等(CEDAW)宣導:每年應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,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、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。
- 2. 自製宣導文宣: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文宣或圖文,並有具體宣導內容。
- (二)辨理方式:採用多元宣導方式,如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活動等。

(三)宣導範圍及對象:

- 1. 人民團體/民間組織(如: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後備軍人)。
- 2. 里鄰長、民防團、志工及役男等。
- 3. 一般民眾
- 4. 其他(如:醫療院所、學校、企業、勞工等)。
- (四)辨理單位:民政課、社會課、役政災防課、秘書室及經建課。

(五)彙辦單位:秘書室。

五、辦理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年度計畫

- (一)辦理內容: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之年度計畫及 彙整辦理成果。
- (二)辦理單位:民政課。

六、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

- (一)辦理內容:於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,提供性別 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、性別平 等宣導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等資訊。
- (二)辦理單位:秘書室公告上網及維護事宜,各課室配合提供資料。

七、其他(各課室自行規劃推動性平亮點方案)。

陸、 計畫擬訂與評估

- 一、計畫擬訂:本公所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擬訂本計畫,並提報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後,公告上網並據以實施。嗣後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。
- 二、成果提報:每年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,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,公告上網。

柒、 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 預期效益

- 一、加強本所同仁、里鄰長及一般民眾性別平等意識,落實推動性別主流。
- 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公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措施及預算,具體 展現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玖、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,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